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311號

抗 告 人 台灣士瑞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 洸

訴訟代理人 張清浩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趙浩守間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勞聲字第3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項規定，依同法第538條之4、第533條本文規定，於定暫時狀態處分準用之。所謂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消滅，係指已無因防止重大之損害發生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情形，而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而言。所謂其他命處分之情事變更者，指債權人依定暫時狀態處分保全之請求，已經消滅或已喪失其聲請處分之權利等情形。倘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仍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且無其他之情事變更，無容債務人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之餘地。

二、本件相對人前以其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112年度重勞訴字第36號，下稱本案），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經臺北地院以112年度勞全字第43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應暫時回復與相對人間之僱傭關係，並按月給付薪資（下稱系爭處分）。嗣本案經臺北地

01 院判決相對人勝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現由原法院審
02 理中，抗告人以系爭處分有情事變更之事由，聲請撤銷。原
03 法院以：抗告人主張伊已於民國114年12月3日以相對人連續
04 4日曠工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
05 造間僱傭契約（下稱第2次終止契約），無繼續僱用相對人
06 之必要，系爭處分的原因已消滅，有情事變更之情形等語。
07 惟兩造就抗告人第2次終止契約是否合法仍有爭執，尚待本
08 案訴訟調查審理；又系爭處分旨在維持法院為本案訴訟終結
09 前之暫時狀態，以防止發生重大損害、避免急迫危險或其他
10 相類情形，且若相對人未提供勞務，抗告人仍得依勞動事件
11 法第49條第4項規定，於相對人日後經本案訴訟判決敗訴確
12 定，請求其返還此段期間受領之薪資本息，此相較系爭處分
13 具防免相對人於本案訴訟期間陷入不能生活之急迫危險之目
14 的而言，系爭處分自仍有維持之必要。再系爭處分尚有使相
15 對人繼續工作以維持其職業上技能及競爭力，涉及其工作
16 權、人格權之保護，亦無許抗告人提供反擔保後予以撤銷之
17 餘地，爰駁回抗告人撤銷系爭處分之聲請，經核於法洵無違
18 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19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0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2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23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4 法官 蘇 芹 英

25 法官 林 純 如

26 法官 石 有 為

27 法官 游 悅 晨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